

中国乡村发展协会

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根据《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响应中国乡村发展协会“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需求征集的通知”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及相关专家评审，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正式批准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等级评价—生猪》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告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办理相关事项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附表：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

联系人：邹陆录

联系电话：1352043504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8号办公楼5层

